



用人单位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8) 京01民终9926号民事判决书 | 要求累计未考虑劳动者的选择性。在市场经济下，
用人单位与



案情摘要

本案為北京威泰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訴趙某勞動爭議案，爭議點在於公司終止勞動合同是否合法。法院判決威泰科公司終止與趙某的勞動合同並無不當，無需支付違法終止勞動合同賠償金，維持一審判決。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勞動合同到期終止的事實舉證責任在勞動者。
- 2 用人單位需舉證證明維持或提高勞動條件續約。
- 3 重點審查續約時工資、地點、崗位等是否一致。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未降低勞動條件而勞動者拒絕續約，可終止合同。
- 5 勞動者未在合同到期前明確回覆續簽意願，後果自負。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核心在於如何認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五項中「用人單位維持或者提高勞動合同約定條件續訂勞動合同，勞動者不同意續訂的情形」。
- 2 法院在本案中強調，判斷是否屬於維持或提高勞動合同約定條件，應重點審查續簽時的工資待遇、工作地點、工作崗位、工作內容、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是否與原合同一致，以及這些條件的變更是否降低了原合同條件或對勞動者產生不利影響。
- 3 本案中，雖然威泰科公司提出了多種方案，包括維持原條件續簽，但趙某均未同意，且未在合同到期前明確回覆是否續簽，因此法院認定威泰科公司終止合同並無不當。
- 4 此判決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保險公司在與員工續簽勞動合同時，應明確告知員工續簽條件，並保留充分的溝通記錄，以證明公司已履行維持或提高勞動合同約定條件的義務。
- 5 同時，應給予員工合理的回覆期限，若員工未在期限內明確回覆，則可視為不同意續簽，以避免後續的勞動爭議。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